

总现金价值比率

以下为自 2010 年起曾发出新保单，及于报告年度内仍有有效保单的产品之总现金价值比率。如产品系列包含2010 年前发出的保单，这些保单不会用于计算及披露该产品系列的总现金价值比率。

严重疾病特级保100+ 保费回赠计划

产品类别： 严重疾病保险

	货币	2024报告年度总现金价值比率					
		第1个 保单年	第2个 保单年	第3个 保单年	第4个 保单年	第5个 保单年	第6个 保单年
总现金价值	所有	不适用 ^{3(a)}	不适用 ^{3(a)}	不适用 ^{3(a)}	不适用 ^{3(a)}	不适用 ^{3(b)}	不适用 ^{3(b)}
		第7个 保单年	第8个 保单年	第9个 保单年	第10个 保单年	第10个 保单年以后	
总现金价值	所有	不适用 ^{3(b)}	不适用 ^{3(b)}	不适用 ^{3(b)}	不适用 ^{3(b)}	不适用 ^{3(b)}	

附注:

1. 总现金价值比率计算至报告年度之相应保单周年日。

总现金价值比率

=

实际总现金价值的总和

相关生效的保单于销售时所列举之相应数值的总和

- 总现金价值为保证回报（如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回报（如累积之额外红利，年终红利及利息，终期红利，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的总和。
2. 总现金价值比率的计算方法是基于假设自保单签发日起所有派发之额外红利 / 年终红利(如有)均积存于保单以累积利息。计算中假设保单期内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而保单持有人没有作出保单贷款，并没有从积存金额作出任何现金提取。
3. 基于以下原因，部分总现金价值比率可能不适用：
- a) 在报告年度结束时，于相应保单年度没有相关有效保单；
 - b) 相应保单年度于销售时显示的总现金价值的金额为零。
4. 过往总现金价值比率的资料只作参考用途，不可用作预测该产品将来的表现。
5. 有关现金价值的条款及条件，请参阅该产品的保单条款。